

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2021-2025年)

工作基本流程(试行)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制
2023年4月

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2021-2025年)工作基本流程(试行)

为顺利推进上海市属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2021-2025年),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沪教委督〔2022〕1号),参照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2021-2025年)工作指南》,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制定了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基本流程。

重要节点	工作内容
前期准备(每年7月或12月)	(1)市教育评估院和相关高校协商半年内开展审核评估的具体日期(包括在线评估和实地考察); (2)具体日期确定后,相关高校在两周内向市教委报备。
自评阶段(实地考察前至少8个月)	(1)高校宣传动员,推动全员参与和全面开展自评工作; (2)高校可与市教育评估院协商邀请2-3位自评指导专家对学校开展自评指导;指导专家不参加正式评估专家组,但可在线上评估布置会上向正式专家组交流自评指导情况,并提出有关评估工作建议; (3)市教育评估院遴选并组建评估专家组。
线上评估准备阶段(实地考察前第4-5周)	高校开始公示自评材料;筹备线上评估工作。
线上评估阶段(实地考察前第2-4周)	(1)专家组线上评估,包括听课看课、研读材料、在线访谈以及参加线上评估布置会、中期碰头会和总结会; (2)视具体情况,可安排1-3位专家分散到学校实地听课和看课; (3)市教育评估院组织开展学情调查,并与专家组组长商定实地考察的专家组成员; (4)高校做好相应配合和服务工作。
实地考察准备阶段(实地考察前1周)	市教育评估院、高校和专家组等筹备实地考察工作。

重要节点	工作内容
实地考察阶段（一般3天，首次参评高校为4天）	<p>（1）专家组做好有关听课看课、走访查看、访谈座谈、听课看课和材料审阅等工作；</p> <p>（2）参加实地考察前一天晚上布置会、第一天上午说明会、结束前一天晚上总结会、其他晚上的碰头会和最后一天下午的评估意见交流会；</p> <p>（3）专家组离校前，需要确定有关问题清单和是否推荐“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示范案例”；</p> <p>（4）高校做好有关配合和服务工作。</p>
结论形成与反馈阶段（实地考察结束后8周内）	<p>（1）前4周，专家组组长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组内审阅、讨论和形成定稿（审议稿），提交到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p> <p>（2）市教委审议专家组报告，确定评估结论，并反馈高校。</p>
限期整改与督导复查阶段（实地考察结束后2年内）	<p>（1）高校在收到市教委审核评估结论30天内，制定并提交《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方案》报市教委备案；</p> <p>（2）全面贯彻落实《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在2年内完成并提交《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报告》；</p> <p>（3）市教委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形成督导复查结论。</p>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专家工作基本流程

线上评估准备（实地考察前 4-5 周）：（1）研读新一轮审核评估政策文件、评估方案及审核评估专家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工作指南，登录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签订《承诺书》，查看并熟悉有关操作流程和要求；（2）调整各自工作安排，确保为线上评估工作顺利开展留足时间。

线上评估（实地考察前第 2-4 周）：（1）研读自评材料和查证数据，并制定专家个人线上评估工作计划；（2）召开线上评估布置会，交流有关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召开中期碰头会，讨论专家组线上评估问题清单，统筹安排下一步进行深入考察求证的₁任务安排；（3）深入考察，依据情况，安排听课看课、学情调查、在线访谈座谈和调阅补充材料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安排 1-3 位专家分散实地随机听课、看课；（4）形成意见，专家根据个人线上评估考察情况，完善问题清单，完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含问题清单）；（5）召开线上评估总结会，讨论确定《专家组线上评估问题汇总表》；在参与线上评估的 9-13 位专家中挑选 5-9 位专家参加实地考察。

备注：原则上每个专家组成员至少要听课看课 3 门，调阅 3 门课程的试卷及有关资料（每门课不少于 20 份，数量不足的做到全覆盖），调阅 2 个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每个专业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20 份，数量不足的做到全覆盖），并填写相应的评价表。

实地考察准备（实地考察前 1 周）：（1）专家制定个人实地考察工作计划，明确列出实地重点核查、求证的问题以及核查方式等；（2）组长汇总实地考察问题清单。

专家组实地考察布置会（抵达学校当晚）：（1）讨论并确定《专家组实地考察方案》；（2）明确专家实地考察分工与合作安排。（3）专家根据分工安排，填写个人考察日程和材料调阅清单。

小范围实地考察说明会（实地考察第 1 天上午）：召开专家组与学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评建工作核心负责人等参加的小范围实地考察说明会：（1）专家组长简要交流前期线上评估情况、示范案例推荐及入校考察需要学校配合完成的有关事项等；（2）学校就有关评估需求、如何做好评估配合和服务工作等进行交流。

实地考察（实地考察过程中）：必做内容和环节：（1）线上评估无法开展或没有进行的内容和环节；（2）线上评估存疑问题；（3）其他重点考察内容和环节，深度考察是否有值得推荐的“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4）专家个人根据任务分工、查证情况，及时填写《专家个人实地问题核查表》发送给秘书，并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录入、提交。

备注：若为首评高校，还应将高校办学条件列入重点考察重点内容。

选做内容和环节：为更好地体现评估工作为高校改革发展的服务理念，在尊重参评高校主体办学地位的基础上，根据参评高校评估需求，对未列入实地考察方案中的学校需求，在评估时间和任务许可的情况下可适当安排，由专家组组长决定。

实地考察碰头会和总结会（结束前一天晚上为总结会，其他晚上为碰头会）：（1）讨论确定专家组实地考察问题核查情况，形成“问题清单”；（2）讨论是否推荐“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若推荐则讨论确定示范案例内容；（3）讨论专家意见交流会发言内容。

撰写与反馈意见（第3或第4天下午）：专家撰写有关评估意见；召开专家评估意见交流会，交流、反馈评估诊断意见建议。

提交评估报告（实地考察结束4周内）：专家组组长根据组内专家意见撰写形成《本科教育教学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至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供组内专家讨论；专家组组长根据组内专家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成审核评估报告（终稿），并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上提交。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学校评建工作基本流程

前期准备: (1) 每年7月或12月与市教育评估院协商具体评估日期; (2) 确定之后需要向市教委报备。

自评与改进 (实地考察前至少8个月): (1) 构建审核评估组织机构并建立运行机制; (2) 做好宣传动员, 组织或参加有关培训; (3) 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填报数据; (4) 组织学生和教师参加有关问卷调查; (5) 深入开展自评工作, 撰写《自评报告》, 对接教育部评估中心生成《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和《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 (6) 高校可与市教育评估院协商邀请2-3位的自评指导专家对学校开展自评指导。

线上评估准备工作 (实地考察前第4-5周): (1) 《自评报告》《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开始在学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 公示期至评估结论下达为止; (2) 上传以下材料至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 公示一周后的《自评报告》、学校基本情况及支撑材料、上一轮审核评估《整改报告》(首评学校上传合格评估《整改报告》)或情况说明和近三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以及市教委评估意见等; (3) 做好线上评估的软硬件准备(如学校不具备线上听课等信息化条件, 则有关考察内容在实地考察环节进行); (4) 根据可进行线上评估的内容, 上传线上评估阶段的课表、校领导和教职工人员清单、实验实习场所等。

线上评估 (实地考察前第2-4周): (1) 配合专家完成线上听课看课、访谈座谈和资料调阅等工作; (2) 接受部分专家开展的实地随机暗访活动; (3) 接受市教委开展的学情调查。

实地考察前准备 (实地考察前第2周): (1) 做好教学档案和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 (2) 做好相关人员、单位和材料清单; (3) 做好专家在校期间会务和后勤保障等; (4) 动员各部门和教学单位、教职工以及学生等做好接受访谈、座谈的准备; (5) 为每个专家和秘书组配备联络员。

实地考察（一般为 3 天，首评高校为 4 天）：（1）配合落实专家有关材料调阅、人员访谈、实地走访等要求；（2）对于难以及时落实的事项，及时沟通协商；（3）做好专家实地考察说明会和意见交流会的准备工作。



限期整改（实地考察结束 2 年内）：（1）在收到评估结论后的 30 天内，制定并提交《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方案》报市教委备案；（2）全面贯彻落实《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可依据成效进行必要的调整；（3）在 2 年期结束时，完成并提交《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报告》，并接受市教委开展的督导复查。

本版工作指南为试行稿，如果您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尽快与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联系（shshpg@163.com）！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